

案件編號: 1085/2015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6年1月7日

主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085/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六次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該囚犯仍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673 頁背面至第 675 頁背面的批示內容)。

囚犯不服,今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已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要求的假釋要件,是次法庭有關不批准其假釋的批示,因祇奠基於法庭的猜測,而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毛病,因此他認為上述司法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故請求廢止該決定,及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690 至第 696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該上訴，駐該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實質上認為上訴理由成立（詳見卷宗第 700 頁的上訴答覆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認為應維持被上訴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707 至第 708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檢閱了卷宗。

本院現須具體審理上訴。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先後在兩宗刑事案內被判監，合共須服 20 年零 3 個月的徒刑，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已服滿該總刑期的三分之二，而刑滿日將是 2017 年 8 月 14 日。

在首宗案（即前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第 574/97 號重刑事案、今第 CR1-97-0028-PCC 號刑事案）內，上訴人當時是以第六嫌犯身份，與同案的第三、第四和第七嫌犯均被裁定是在共犯的情況下，犯下了一項加重殺人罪和一項使用禁用武器罪，上訴人同時也被裁定犯下了一項傷人罪、一項發虛假身份聲明罪和一項再次非法入境罪，最終在其五罪並罰下，被處以 19 年零 6 個月的單一徒刑。

而根據上述首宗案件當年既證案情，上訴人與同案第三、第四和第七嫌犯專程來澳志在犯案，來澳後，跟蹤案中殺人罪受害人以研究其生活習慣、以等候對之下手的機會。終於 1997 年 5 月 13 日晚上，四人有預謀和分工合作地，以利器襲擊該名受害人，其中一人更槍擊受害人，受害人因四人的行兇行徑而死亡，上訴人當時亦斬傷受害人的一位隨行人士，上訴人當時是非法入境人士，在澳門並無犯罪案底，當年在接受法庭審時，祇承認非法入境澳門的事實。

在第二宗案（即澳門初級法院原第 PCC-046-04-4 號案、今第 CR1-04-0171-PCC 號案）內，上訴人被裁定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罪成，被處以 9 個月徒刑。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於 2001 年因兩次觸犯獄規而受罰，於 2007 年亦因犯獄規而受罰。

獄方的保安及看守處，在上訴人最新的服刑表現報告書內，指出上訴人近年行為有明顯的改善及進步，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起獲准參與廚房的職業培訓，表現令人滿意，並對上訴人的行為給予「良」的總評價。獄方的社會援助、教育及培訓處的技術員在新近的報告書內，亦建議對上訴人給予假釋的機會。獄長亦對上訴人的假釋事宜給予有利意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7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3/2001號案2001年5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001號案2001年5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0號案2000年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1220號案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院須審理的上訴關鍵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56條的有關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

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

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本院現時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其假釋會否不妨礙維護法律秩序這可能性仍持保留態度。

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是因犯下上述六項罪行，而被判監。

鑑於上訴人在上述首個刑事案內被裁定罪成的加重殺人罪和使用禁用武器罪對本地社會治安的影響顯而易見，且上訴人更是聯同三名同黨專程來澳合謀合力地實施殺人罪，本院不得不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對維護法律秩序方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當日上訴人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如此，雖然上訴人近年在獄中的服刑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院尤其考慮到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

最後須強調的是，獄方一切有利假釋的意見，祇屬參考性質，而刑事起訴法庭在經審視假釋案內所有資料後、就囚犯是否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作出判定時，並不屬事實審的範疇，故即使法庭最終認為囚犯仍未符合該項假釋要件，其有關不批准假釋的決定亦無從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的毛病。

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指出，待他日刑期屆滿時，不管社會對他過往的犯罪行為是否感到害怕或憂慮，他仍會依法出獄，故此，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是次實不應以他的提早釋放不利於社會安寧為由，不准其假釋。

本院認為，此種上訴論調是把假釋看成一種自動機制，但根據現時本澳法制，假釋並不是必然的，法庭在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時，必須尤其考慮提早釋放囚犯會否與《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求相左，即使囚犯如獲假釋，便立即離門澳門亦然。

這樣，本院還須維持今被上訴的決定。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16 年 1 月 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

(不同意大多數意見，因為經過多一年的監禁沒有任何的消極因素出現，維持第 554 頁的表決聲明的意見)